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和董事孙永兴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刘洪跃先生为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及其成员都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仔细审核，认真听取各类专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有力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确保公司依法合规、高效有序运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年3月15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能电力2023年度法治合规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京能电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京能电力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4月10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

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于同日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同意的审阅意见。

3. 2024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会议，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

4. 2024年8月20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4年10月22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年11月18日，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京能电力2024年度法治合规建设工作报告的议题》。

7.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审沟通会，就开展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汇报。

（二）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度报告履行了如下职责：

1.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交流沟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事务所及项目组独立性情况并介绍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包括公司2024年度的基本情况、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人员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风险评估情况及相应的审计应对措施。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计划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2024年，京能电力财务指标及趋势，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 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

三、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度，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年审所人员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确保其能够充分有效履行审计职责。最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服务。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督促事务所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从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及审计结果等事项全面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期间，未发现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协调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所属企业内控测评底稿填制进行了抽查，并对风险评估中所涉及的高风险事项控制点进行了重点检查。

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强化内控评价机制，通过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和内控体系，增强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2024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基础上，就财务报告中的重点事项与公司有关领导进行了沟通交流，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查。

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京能电力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持续完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不断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为公司依法合规运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公司按照深化“三个京能”建设要求，结合本部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聚焦业务流程、职责分工、风险防范等，全面梳理内控体系，开展内控优化提升工作。有效运用内控提升成果，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

以及权力监督制衡等监管要求，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业务、重要人员和关键环节的内控监督，确保内控责任能够传导到业务和基层层面。以标准全面提升推动产业升级，使其在整个体系中做到科学合理，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组织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内控自评和风险评估工作，如实反映内控体系运行状况，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

5. 审查关联交易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审查，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议案附件，经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法律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度关注电力市场相关监管要求及政策法规的变化，不断学习，有效提高个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通过积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沟通交流，多角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审慎、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工作，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各项制度健全、有效，符合相关上市监管要求。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发挥专家职能及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各定期报告、外部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